

2025 年度
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二、收入决算表.....	14
三、支出决算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8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五部分 附件	3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院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三）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四）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五）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六）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九）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包括 10 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其中：列入 2025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察院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5 年，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开展“三争三看”行动，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全力维护安全稳定，以法治力量护航高水平平安建阳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惩防并举、宽严相济，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

宽严相济精准惩治犯罪。全年共受理刑事犯罪 536 件 844 人，依法批准逮捕 126 件 196 人，起诉 380 件 563 人。依法强化“惩”的震慑，及时有力打击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起诉 35 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起诉跨区域恶势力团伙强迫卖淫等犯罪 15 人。依法严厉打击盗窃、开设赌场等多发犯罪，起诉 283 人，提升群众安全感。依法落实“从宽”要求，对主观恶性不大、情节轻微的小额盗窃、轻伤害等犯罪，不批准逮捕 54 人，不起诉 41 人，同步追赃挽损 24 万余元。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促成 90% 犯罪嫌疑人在检察环节自愿认罪认罚，一审服判率 97%，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抗。

精准有力防范风险隐患。扎实推进“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

项治理，对疑难复杂、矛盾较大或有信访风险的案件，组织听证 34 件次，明“法理”解“心结”，促进息诉息访。协同司法局全面摸排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在矫人员“三失一偏”情况，强化社会面风险排查研判。积极参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与金融监管部门建立执法司法衔接协作机制，严厉打击洗钱和涉众型金融犯罪，起诉 3 人，稳妥办结一起涉案 600 余万元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筑牢金融安全司法防线。加强腐败风险防控，起诉贪污、受贿等职务犯罪 9 件 12 人，紧盯国企、医药和建设工程等领域腐败风险点，建议案涉单位完善关键岗位、重点人员监管机制，铲除腐败滋生土壤。

标本兼治推进社会治理。践行“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系统治理”递进式监督路径，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10 份，均获采纳，1 份督促规范高处作业安全生产检察建议获评全市检察机关十大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强化醉驾源头治理，全面核查涉酒驾案件，对“碰瓷”酒驾人员犯罪、社矫对象酒驾脱漏管等情况，发出检察建议 2 份，推动加强酒驾摸排查处。审结的交通肇事案件中，酒驾案件占比较去年下降 4.7 个百分点。推进跨域犯罪协同治理，对查办组织卖淫犯罪的两地公安机关发出检察建议，促成加强对宾馆、足浴等场所的审批监管和流动人员信息管理，做好履职办案“后半篇文章”。坚持电信网络诈骗惩防并举，起诉电信网络诈骗及上下游犯罪 76 人，联合司法、公安等部门进社区、入企业开展反诈普法宣传，维护清朗网络空间。

二、主动融入中心大局，以法治动能厚植高质量发展底色

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依法全面履职，为建阳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法治支撑。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加大涉企案件的法律监督力度，依法平等

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起诉合同诈骗、非法经营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35 人。联合公安、税务等部门开展打击涉税违法犯罪，对一起税额过亿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依法提起公诉。靶向整治“明招暗定”、围标等招投标领域问题，起诉串通投标犯罪 3 件 6 人，涉案金额 1 亿余元，并建议相关部门完善招投标工作机制，严防市场恶性竞争。扎实推进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督促一件长达十年的“挂案”依法撤案。深入开展涉民事终本执行程序监督，督促对 4 家“执转破”的已注销企业终结执行并删除失信信息，促进规范执法司法。强化对“五个一”等产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假冒注册商标等涉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起诉 5 件 14 人，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推进生态文明司法保护。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依法起诉破坏生态环境犯罪 26 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3 件，追缴生态损害赔偿金 58 万余元。加强流域治理，深化落实“河长+检察长”机制，积极参与打击电鱼联合行动，联合相关单位开展河道畜禽养殖污染、河岸违规搭建专项整治行动，摸排线索 8 条，整改水质不达标、行洪安全等问题，全力守护“崇阳溪百里画廊、麻阳溪千载文脉”。着眼环带森林资源保护，协同区林业集团开展森林资源保护专项整治，推动完善营林生产、木材仓储等 12 项管理制度；开展涉林野外用火监督，建议相关部门加强野外用火审批监管，筑牢森林“防火墙”。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与林业部门会签《适用林业碳汇赔偿机制开展补植复绿的工作实施办法》，精准破解无法原地补植复绿的生态治理难题，引导涉刑人员自愿认购碳汇 1200 余吨。

守护千年古邑文化根脉。服务发展“大武夷文化旅游圈”，连续三年开展“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监督，通过检察建议、磋商等方式，促

成对4处年久失修古桥进行修缮，助力“古色”再焕光彩。依托“建盏保护检察实践基地”，加强建窑建盏非遗文化的保护与推广，打造“检察+文化”宣传新阵地，迎宾客引入流百余人次，相关经验做法获《检察日报》刊载。持续助力擦亮“宋慈”文化名片，深化“慈馨·检悟”检察文化品牌建设，将“重证据实”“慎刑恤狱”等宋慈司法精神贯穿案件办理、检察服务等各环节，《宋慈法治理念下社会危险性审查的实践路径探析》获省级竞赛二等奖，相关做法获区委主要领导肯定，品牌建设经验获市委、省检察院推广。

三、自觉践行司法为民，以法治温情守护高品质美好生活

守护民生，从人民群众急难愁盼中找准“检护民生”发力点和突破口，用心护航建阳人民高品质生活。

用心加强民生福祉司法保障。持续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办理医疗、社保等民生领域监督案件48件，主动回应群众关切。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活动，对生猪私宰、食品经营证照不符、执业药师“挂证”等问题开展监督，促成相关部门压实监管责任，取缔私设屠宰场，整改供餐型养生馆、零售药店等经营场所10家。整治群众身边殡葬领域违法犯罪，起诉4名非法占地建墓犯罪嫌疑人，促进殡葬行业规范化运行，守护良好社会风尚。聚焦社会保障领域，开展在建工程“项目参保”专项监督，促成5个项目140余名农民工工伤保险补缴到位。加强对残疾人、老年人以及因案致贫等特定群体的权益保障，建议乡镇完善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建设；为6人发放司法救助金20万元；办理支持起诉案件8件，为8人追回薪酬、人身损害赔偿等应得利益，助力一名九旬病重的失子老人追回一次性工亡补助金26万余元。

用心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以检察履

职促推“六大保护”协同发力。强化司法保护刚性，依法起诉性侵、暴力伤害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79 人。对未成年人犯罪坚持宽容不纵容，建议相关部门对 4 名未成年被不起诉人作出行政处罚，确保“罚当其错”。督促整治组织未成年人有偿陪侍问题，建议公安机关建立娱乐场所跨部门联合审查评估机制。强化家长第一责任人意识，建立“督促监护令+家庭教育指导”帮教模式，引导 13 名家长履行监护职责。汇聚社会支持合力，联合益家社工服务中心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心理咨询疏导 16 人次。深化检校联动，协同教育局推动落实控辍保学制度，常态化开展校园巡讲、模拟法庭、庭审观摩等普法宣传活动，遏制“隐形辍学”现象，帮助 4 名学生顺利复学、就业。

用心推动涉诉信访实质性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受理信访件全部做到 7 日内程序性回复和 3 个月内结果答复。依托区综治中心平台前移服务阵地，选派 7 名检察干警轮值常驻，接待来访群众 40 余人，强化释法说理，推动矛盾纠纷早发现、早介入、早化解。落实平安指导员参与信访件评理工作制度，坚持问题导向，走访群众 500 余人次，收集社情民意 20 余条，提供法律咨询 50 余次，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助力信访一次性化解，重复信访数量同比下降 38%，形势趋稳向好。

四、持续深耕主责主业，以法治信仰维护高质效公平正义

坚持法律监督宪法定位，遵循司法原则，把准司法规律，有力推动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做实刑事检察。运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全流程动态跟进案件侦办，追捕、追诉 20 人，发出监督文书 75 份，一件监督办案机关依法保障辩护律师执业权利的案件入选全市检察机关优秀案例。强化刑事审

判活动监督，对审判活动违法行为发出检察建议3份，提出抗诉2件，去年提抗的2件案件均获改判，一件交通运输领域非“百吨王”“拒执型”危险作业案由无罪改判有罪，实现“产运双源”刑事闭环，为全省首例。强化执行活动监督，针对涉财产刑执行案件立案不及时等问题，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4份，纠正案件17件，守好刑事诉讼“最后一公里”。

做优民事行政检察。聚焦精准监督，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19件。深入推进虚假诉讼专项监督，对民间借贷领域虚增债权系列案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2份，涉案金额200余万元。抓实民事审判活动监督，制发检察建议4份，督促纠正案件受理费错收、当事人主体不适格等问题。强化民事执行活动监督，对“查扣冻”不及时、违规限制高消费等情形，发出检察建议5份，一件合同纠纷违规终本执行监督案入选省检察院典型案例。聚焦穿透式监督，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78件。在履行行政诉讼监督职责中稳妥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对一件搁置4年的行政非诉执行案件，建议区法院立案执行，同步督促相关行政部门健全对行政裁定的跟踪应对机制，避免执行程序长期停滞。严格把握“可处罚性”，建议行政机关对35名被不起诉人给予行政处罚。实质性化解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等领域行政争议7件。

做强公益诉讼检察。当好“公共利益守护者”，立公益诉讼案件34件，以最小司法成本推动公益“痛点”解决在诉前，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十周年建阳实践成果获区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推动公益诉讼检察与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有效衔接，加强矿产资源保护监督，促成相关部门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检查，全面排查无证开采尾矿、废矿等问题，对3人作出行政处罚；深化在建工程附随采挖监督，推动一体规范城乡矿产资源公开有偿化处置，挽回1500余万元损失。聚焦国有财产保护，开展扬尘环保税专项监

督，促成追缴税款 8 万余元；围绕涉刑人员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问题，与区人社局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督促追回养老金 3 万余元；摸排耕地占用税流失线索 17 条，促成追缴 26 万余元，守好“家底”。主动回应新能源领域公共安全关切，开展新能源集中充电设施安全监督，发出检察建议 5 份，促成相关部门建立安全风险综合研判机制，完善配套设施 16 处，排除隐患 10 个。

五、锻造过硬检察铁军，以法治内核建设高素质检察队伍

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突出强本固基，坚持严管厚爱，实现队伍素能与履职质效双提升。

政治铸魂把牢方向。持续加强政治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组织集中学习、专题研讨 24 次，不断铸牢政治忠诚。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主动向党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7 次。守牢意识形态阵地，原创作品在新媒体平台报道 600 余次、在省级以上传统媒体刊发 30 余篇次，其中，国家级媒体采用 3 篇次。强化党建引领，持续擦亮“潭检党建”品牌，深入开展“深学廖俊波，‘三争’作表率”活动，2 个部门被评为全市检察机关“深学廖俊波”先进集体，8 名干警在市、区党建评比活动中获奖。

深入开展学习教育。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一体推进“学、查、改”。构建“党组统筹领学、牵头部门协同促学、支部落地深学”模式，组织开展专题学习 21 次、现场教学 3 次。坚持自查自纠与开门纳谏相结合，对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查找突出问题，并主动征求各机关单位意见 40 余次，查摆出文风会风、办案质效等方面问题 19 个。持续抓实整改，依托台账管理，确保问题精准销号，推动学

习教育走深走实。

科学管理提质增效。全力构建“大管理”格局，制定《关于一体抓好“三个管理”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细化 22 条工作举措，优化办案组织运行机制，以全流程监管赋能高质效办案，案件审结率同比提升 31 个百分点；培育省、市级典型案事例 9 件；3 篇理论调研获省法学会表彰，1 篇获最高检刊物刊发，相关工作经验获省检察院推广。深化数字检察技术应用，向数字要战斗力，应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办理监督案件 9 件。强化“管案”与“管人”相结合，依托“四张清单”完善三级监管体系，强化案件质量检查评查与检察人员评价衔接，队伍素能有效提升，在全市检察机关技能竞赛等活动中，两度被授予“优秀组织奖”，4 名干警获评“业务标兵”“业务能手”等称号，4 名干警入选上级检察机关人才库，2 人受邀在省、市级检察机关业务培训中授课。

从严治检走深做实。扎实推进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对区委巡察反馈的内控管理、队伍建设等方面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79 条，建章立制 5 项，确保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完善检察权运行监督，修订《司法办案廉政风险排查防控工作手册》，修改、新增防控措施 115 条；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记录报告 21 件，织密廉政风险防护网。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各界代表参加检察开放日、公开听证等检察活动百余人次，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司法办案活动 49 件次，以公开促公正赢公信。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30.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461.46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45
		九、卫生健康支出	53.3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9.4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30.08	本年支出合计	1,721.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464.68	年末结转和结余	473.02
总计	2,194.76	总计	2,194.7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 助 收 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1,730.08	1,730.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85.51	1,485.51				
20404			检察	1,485.51	1,485.51				
2040401			行政运行	1,128.40	1,128.4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8.70	218.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11.73	111.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111.73	111.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59	38.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64	65.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7.50	7.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39	53.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39	53.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39	53.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44	79.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44	79.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44	79.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721.74	1,441.63	280.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61.46	1,181.35	280.12		
20404			检察	1,461.46	1,181.35	280.12		
2040401			行政运行	1,181.35	1,181.3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4.17		194.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45	127.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45	127.4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19	35.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85.84	85.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6.42	6.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39	53.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39	53.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39	53.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44	79.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44	79.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44	79.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30.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431.93	1,431.93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45	127.45		
		九、卫生健康支出	53.39	53.3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9.44	79.4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30.08	本年支出合计	1,692.20	1,692.2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56.0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93.89	393.8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6.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086.10	总计	2,086.10	2,086.1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92.20	1,413.53	278.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31.93	1,153.25	278.68
20404	检察	1,431.93	1,153.25	278.68
2040401	行政运行	1,153.25	1,153.2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2.73		192.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45	127.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45	127.4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19	35.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84	85.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2	6.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39	53.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39	53.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39	53.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44	79.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44	79.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44	79.4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察院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84.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17	310	资本性支出	8.65
30101	基本工资	261.58	30201	办公费	10.3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32.29	30202	印刷费	0.0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65
30103	奖金	317.31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0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84	30207	邮电费	10.5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42	30208	取暖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3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21	30211	差旅费	1.35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80.68	30213	维修（护）费	9.99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8.84	30215	会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03	30216	培训费	0.7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0.7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2.61	30226	劳务费	3.6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0.66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27.27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10.97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30	3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4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6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248.71	公用经费合计					164.8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7.26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5.76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5.76
3. 公务接待费	6	1.5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
元

编制单位：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2194.76 万元，支出总计 2194.7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88.00 万元，下降 3.85%。主要是年初结转结余安排较上年有所减少，本年度结转公用支出、人员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 1730.0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98 万元，增长 0.93%，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30.08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 1721.7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2.57 万元，增长 3.15%，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441.63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248.71 万元，公用支出 192.92 万元。
2. 项目支出 280.12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086.10 万元，支出总计 2086.1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33.24 万元，增长 1.62%，主要是：本年度人员调资，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多。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92.2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0.69 万元，增长 9.78%，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40401 行政运行 1,153.2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1.38 万元，增长 21.16%。主要原因是各类人员支出及日常运维支出增多。

（二）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2.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5.09 万元，下降 11.52%。主要原因是办案业务经费根据实际办案业务需要安排相应减少支出。

（三）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5 万元，增长 4.9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退休人员规范性生活补贴支出增多。

（四）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24 万元，增长 0.2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养老保险支出增加。

（五）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08 万元，下降 48.6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减少，到龄中人职业年金支出减少。

（六）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3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5 万元，增长 2.8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医疗保险支出增加。

（七）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0 万元，增长 2.0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多。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13.5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48.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64.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7.2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1.82%；较上年减少 1.67 万元，下降 8.8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5.7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0.43%；较上年增加 0.01 万元，增长 0.04%。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5.7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0.43%；较上年增加 0.01 万元，增长 0.04%。主要是本年度车辆保险费用有所减少导致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减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5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2.68%；较上年减少 1.68 万元，下降 52.83%。主要是本年度厉行节约，且接待任务较上年有所降低，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累计接待 22 批次、204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 2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部门业务费、部门整体支出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分别为 500.96 万元和 2254.06 万元。（详见附件）

本年度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4.8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88 万元，增长 6.3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物价上涨，大楼及办公设备等维修维护费用增多。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7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7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6.71%，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7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86.7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96	436.35	280.12	10	64.20%	6.4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96	436.35	280.12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基本价值追求，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严格按照业务费开支范围进行资金使用管理，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64.20%	5	5	
			书记员人均聘用经费与全省社会平均工资比例	≤1.2 倍	1.2 倍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100%	10	10	
			项目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案件审结率	≥80%	89%	10	10	
		时效指标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 3 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	100%	10	10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履行法律监督着装的统一性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5%	95%	10	10	
总分						100	96.42	
评价等级						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编码		824067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2254.06	2194.76	1721.74	10	78.45%	7.85	
	财政资金		2254.06	2194.76	1721.74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高检院工作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根据财政资金管理要求使用资金，有力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般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32.67%	2	2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0	2	2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次	0	2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64.20%	10	10	
			书记员人均聘用经费与全省社会平均工资比例		≤1.2倍	1.2	7	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100%	7	7	
			单位在职人数控制率		≤100%	86.2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89%	10	10	
			群众信访件有回复 3 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100%	5	5	
			依法履行法律监督着装的统一性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5%	95%	10	10	
	总分						97.85	
评价等级		优						